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94/18-1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8/16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陳恒鑌議員, JP (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尹兆堅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陳沛然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賢議員, BBS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何啟明議員
邵家臻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處長
方毅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副處長
李志鵬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衛生)6
李智龍先生

衛生署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辦事處主任
趙佩燕醫生, JP

衛生署首席醫生(私營醫療機構)2
封螢醫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蔡之慧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吳珮淇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5
朱秀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5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 號： FH CR 3/3231/16、立法會
CB(3)687/16-17、LS82/16-17、
CB(2)1823/16-17(02) 至 (03)、

CB(2)454/17-18(03) 及 CB(2)629/17-18(01) 至 (03)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就其建議由香港大學("港大")或香港中文大學("中大")管理或控制，以及主要用於醫學或牙醫學的教學或研究的日間醫療中心、診所或衛生服務機構，不受《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規管，政府當局須提供進一步資料，包括每間機構供參與教學或研究的病人填寫的同意書範本，從而支持政府當局指14間機構(載列於立法會CB(2)196/17-18(02)號文件的附件)會符合主要用於醫學或牙醫學的教學或研究的此項擬議準則；
- (b) 就其表示在制訂私營醫療機構的規管制度時，以病人的安全為首要考慮，以及港大和中大已為其轄下的相關機構，分別在提供服務、學院及大學的層面，設立三層投訴管理制度，以及醫療事故呈報和處理制度，
 - (i) 提供港大和中大分別就這些制度發出的文件；
 - (ii) 說明有否設定上訴渠道，以聆訊因這方面的決定而感到受屈的任何一方所提出的上訴；
 - (iii) 提供在這些制度下成立的委員會(如有的話)的成員名單；及
 - (iv) 提供負責接受對相關機構的投訴，以及處理涉及該等機構的醫療事故的各方的名稱和聯絡資料(例如電話號碼及郵寄地址)；

- (c) 就一名委員提出的以下建議提供回應：
- (i) 參考《銀行業條例》(第155章)指明的銀行發牌規定，在條例草案中指明私營醫療機構的持牌人若為法人，必須符合最低資本規定，確保私營醫療機構有足夠的資本基礎應付病人提出的民事法律責任申索；或
 - (ii) 規定並非醫院的私營醫療機構的持牌人必須為自然人，因為他們本人須負上法律責任，故可阻嚇他們在新規管制度下作出嚴重違規行為。根據條例草案，要求為並非醫院、亦非附表診所的私營醫療機構發出牌照的申請人，可以是法人或自然人；
- (d) 就其表示按情況而定，對他人使用局部麻醉劑以控制其痛楚，是屬於西醫執業的行為，受《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規管，以及委員關注在上述情況下，美容服務提供者是否必須聘用註冊醫生，在施行美容紋身(例如紋眉)之前，對有關人士使用局部麻醉劑，政府當局須說明曾否就這方面對美容服務提供者提出檢控。條例草案建議規管涉及註冊醫生執業的處所；及
- (e) 就香港病理學專科學院在其意見書中(立法會CB(2)628/17-18(01)號文件)提出醫務化驗所應受條例草案規管的建議提供回應。

II. 其他事項

3.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18年2月13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經辦人/部門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2 月 5 日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1448 - 001525	主席	致開會辭	
001526 - 00190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2017年12月12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簡述其回應[立法會CB(2)629/17-18(02)號文件]。 政府當局表示已按照其在2017年12月12日會議上作出的承諾，於2018年1月2日與香港保險業聯會的代表會面，了解該會對《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關注。	
001910 - 002608	主席 邵家輝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9 政府當局	邵家輝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在其就助理法律顧問2017年12月1日的函件所作出的回覆中[立法會CB(2)629/17-18(03)號文件]，列述了多項理由說明其立場，即在條例草案中精確界定"醫療程序"一詞並不可行。因此，哪些美容程序或會被視作醫療程序，將會模糊不清。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請委員參閱條例草案第12條。該條訂明，任何並非醫護專業人員的人，在某些例外處所以外的處所為正在罹患(或可能正在罹患)任何疾病、受傷、精神上無能力或身體傷殘的另一人，施行(按本意論)一項醫學治療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或醫療程序，導致該人受人身傷害，即屬犯罪，而"醫療程序"的範圍與就該罪行提出的檢控相關。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通過後，條例草案所界定的日間醫療中心將會是受規管的新一類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附表2列明可在日間醫療中心牌照所涵蓋的日間醫療機構進行的附表醫療程序。	
002609 - 003135	主席 陳健波議員 政府當局	陳健波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把條例草案就提高私家醫院收費透明度所建議的規定，擴展至日間醫療中心及診所，以加強保障消費者。他並關注一些私營醫療機構採取不當手法，訂定不合理的服務費，又或向受醫療保險保障的病人收取較高的服務費。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私營醫療機構的持牌人，須將該機構提供的指明收費項目及服務的價目資料，供公眾人士知悉。至於私家醫院的持牌人，除以上所述外，還須設立服務費用預算制度，提供醫院的費用及收費的估算，並公布指明治療及程序的過往費用及收費的統計數據。	
003136 - 003825	主席 陳沛然議員 政府當局	陳沛然議員關注政府當局提出的建議，即由香港大學("港大")或香港中文大學("中大")管理或控制，以及主要用於醫學或牙醫學的教學或研究的日間醫療中心、診所或衛生服務機構，不受條例草案規管("免除規管建議")。此外，立法會CB(2)629/17-18(02)號文件的附件B亦無提供資料，支持政府當局指該文件列出的14間港大和中大轄下機構("該14間機構")的絕大部分病人，都有參與醫學或牙醫學的教學或研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表示，港大和中大已為轄下的相關機構設立穩健適切的管治架構，並以保障病人安全為其中一個目的。該14間機構會要求病人填寫一份同意書，以參與教學或研究。可供參考的類似免除規管安排見於《診療所條例》(第343章)，當中訂明由港大和中大營辦或控制的相關處所，並不屬於該條例所指的"診療所"。如衛生署得知某免除規管機構不再符合免除規管的建議準則，衛生署便會要求有關機構的營辦人申請牌照。 關於港大和中大為其轄下相關機構設立的三層投訴管理制度，應陳沛然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 (a) 提供兩所大學就這制度發出的文件； (b) 提供在這制度下成立的委員會(如有的話)的成員名單；及 (c) 提供負責接受對相關機構的投訴的各方的名稱和聯絡資料(例如電話號碼及郵寄地址)。	政府當局
003826 - 004445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陳志全議員關注到，港大和中大轄下符合免除規管建議的準則的日間醫療中心、診所及衛生服務機構，並沒有責任將關於該機構提供的收費項目及服務的價目資料，供公眾人士知悉。政府當局回應時答允與港大及中大討論，鼓勵他們將該等資料供公眾人士知悉。	
004446 - 010800	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葛珮帆議員	張宇人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邵家輝議員關注到，在美容中心對接受紋眉的人使用局部麻醉劑(已向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註冊並合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張宇人議員	取得)，以作止痛用途，會否構成醫療程序，須受條例草案規管。 政府當局表示，有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執業的處所，將納入新的規管制度。須注意的是，傳統紋身獲豁免被歸類為"醫療程序"。然而，視乎情況而定，對他人使用局部麻醉劑以控制其痛楚，是屬於西醫執業的行為，受《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規管。 葛珮帆議員認為，日間醫療中心或診所的醫務行政總監不得同時在超過2間日間醫療中心或診所擔任醫務行政總監的規定，應予放寬。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需要多些時間全面評估該項建議帶來的影響，以及諮詢相關的持份者。	
010141 - 010801	主席 陳沛然議員 政府當局	應陳沛然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允以書面說明，港大和中大為轄下相關機構設立的醫療事故呈報和處理制度，有否設定上訴渠道，以聆訊因這方面的決定而感到受屈的任何一方所提出的上訴。 政府當局答允就香港病理學專科學院在其意見書[立法會CB(2)628/17-18(01)號文件]中提出醫務化驗所應受條例草案規管的意見，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010802 - 010816	主席 葛珮帆議員	葛珮帆議員申報她的部分家庭成員從事美容業務。	
010817 - 012534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邵家輝議員 麥美娟議員	張宇人議員及邵家輝議員關注到，如果對他人使用局部麻醉劑以控制其痛楚，是屬於西醫執業的行為，美容服務提供者便必須聘用註冊醫生，在施行美容紋身之前使用局部麻醉劑。張宇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說明曾否就這方面對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美容服務提供者提出檢控。 麥美娟議員認為，私營醫療機構的新規管制度，未有顧及不斷演變的美容業和美容服務提供者的運作模式。她促請政府當局加強與美容業溝通，深入了解他們對條例草案的關注，並考慮以另一套制度規管美容業。主席建議政府當局與張宇人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邵家輝議員會面，以及讓其他有興趣的委員參與討論。	
012535 - 014002	主席 陳沛然議員 政府當局 葛珮帆議員 蔣麗芸議員	關於免除規管建議，陳沛然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該14間機構每間供參與教學或研究的病人填寫的同意書範本。 蔣麗芸議員及葛珮帆議員詢問免除規管建議的理據為何。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港大和中大已為轄下的相關機構設立穩健適切的管治架構。如果只為了確保這些機構亦遵從條例草案下的另一套規管規定，而重複這方面的相關工作，未必是港大和中大善用資源的最佳方法。 葛珮帆議員關注到，推行私營醫療機構的新規管制度，加上規管局部麻醉劑在美容紋身程序中的使用，可能會對美容業(特別是小型美容院)的發展帶來負面影響。	政府當局
014003 - 014627	主席 陳沛然議員 政府當局	關於"小型執業診所"可獲豁免，無須遵從發牌規定的建議，陳沛然議員關注"小型執業診所"的涵義。對此，政府當局表示： (a) 根據條例草案第41條，小型執業診所指由不多於5名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營辦的診所，所有該等人士(亦只有他們)負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責管理該診所及在該診所執業；及 (b) 按照條例草案第43(1)(b)條，提出豁免要求的人當中，無人可在當其時就3間或多於3間的其他豁免診所，具有任何下述身分(不論是什麼身分組合)——(i)豁免診所的獨資經營人、(ii)營辦豁免診所的合夥的合夥人，以及(iii)營辦豁免診所的公司的董事。	
014628 - 015526	主席 蔣麗芸議員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蔣麗芸議員關注到，就並非醫院，亦非附表診所的私營醫療機構而言，持牌人須就該私營醫療機構的運作負全責。假若該持牌人可以是法人(例如有限公司)的話，則病人的權益將有何保障。她要求政府當局就其以下建議提供書面回應： (a) 參考《銀行業條例》(第155章)指明的銀行發牌規定，在條例草案中指明私營醫療機構的持牌人若為法人，必須符合最低資本規定，確保私營醫療機構有足夠的資本基礎應付病人提出的民事法律責任申索；或 (b) 規定並非醫院的私營醫療機構的持牌人必須為自然人。由於他們本人須負上法律責任，故可阻嚇他們在新規管制度下作出嚴重違規行為。	政府當局
015527 - 015947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關注由慈善機構或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診療所將須受條例草案規管。就此，政府當局表示，以非分享利潤形式營辦的診療所現時受《診療所條例》規管。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黃定光議員詢問，私營醫療機構的"處所"的定義，是否涵蓋流動醫科或牙科診所。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處所"包括任何車輛或船隻(《商船(海員)條例》(第478章)所界定的遠洋船舶除外)及該車輛或船隻的任何部分等。	
015948 - 020254	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邵家輝議員表示下述情況甚為常見：進行必須由註冊醫生施行的美容程序(例如肉毒桿菌素注射)，只佔美容院提供的服務的一小部分(比方說每星期數小時)，而該等美容院將會符合條例草案下日間醫療中心或診所的涵義(視屬何情況而定)。由於政府當局建議每間私營醫療機構的持牌人須委任一名醫務行政總監，掌管有關的私營醫療機構的日常管理，因此他關注推行這項建議的人手需求。	
<i>議程第II項：其他事項</i>			
020255 - 020322	主席	結語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2 月 5 日